

# 中国科学院

---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21〕154号

##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 2021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 组织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发，支撑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，促进原创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条财字〔2017〕14号），我院将继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以满足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为目的，应有独到的设计思想、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和明确的验收指标，并能产出实用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二、2021年项目拟聚焦科学仪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以《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研制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方向》（附件1）为基础组织项目申报。

三、项目继续实行分类申报，包括：

（1）单独申报类。项目申请单位能够完成仪器设备的研制工

---

作，并利用研制出的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。

(2) 联合申报类。院内单位研用双方开展实质性合作，项目原则上由应用单位牵头，研制单位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研制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应用单位所有。

(3) 持续支持类。原则上通过验收已超过 2 年，仪器设备应用运行情况良好，有进一步技术功能创新拓展的项目（不是简单的升级改造）。

(4) 青年人才类。针对 35 岁及以下青年科技人才，继续采取项目单独评审的方式进行倾斜支持。

四、项目按法人单位限项申报。在职人员 1000 人以下的单位限申报 3 项，在职人员 1000 至 2000 人的单位限申报 4 项，在职人员 2000 人以上的单位限申报 5 项。其中，至少包含 1 项青年人才类项目。

五、请各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报，对推荐项目的科学目标、技术方案、验收指标等进行严格把关。项目申请院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，其中青年人才类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。项目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，需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比例，预算评审核减经费超过 20% 的项目将不予支持。

六、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督促已超期项目执行。对超期 3 年（2015 年及以前立项）仍未验收的项目，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七、请于 7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（模板见附件 2）签字

盖章后通过 ARP 系统“科研条件模块”统一上报，同时将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3）发送至 zbc@cashq.ac.cn，超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代谢，牟乾辉

电 话：010-68597316 / 7318

- 附件：1. 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研制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方向  
2.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（模板）  
3. 2021 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申报汇总表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